直轄市、縣(市)兒童少年保護執行(四)-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直轄市、縣(市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所通報之兒少保護案件，經社工人員調查決定開案個案，包含本季新案及在案中舊案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處遇計畫類型：按家庭維繫、家庭重整、返家計畫、安置後追蹤輔導、停止親權、改定監護權、自立生活方案、長期安置輔導計畫、收出養服務分。

(二)處遇中服務量：按訪談服務、家外安置、安置期間探視服務、網絡資源連結、聲請保護令、法律服務、以證人身分出庭、陪同服務、驗傷診療、就學輔導、強制性親職教育、一般性親職教育、自殺防治、藥癮戒治、酒癮戒治、精神疾病治療、心理輔導及治療、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方案、就業服務、提供經濟扶助、相關經費補助、少年自立生活方案、結案後追蹤輔導、提出獨立告訴、通譯服務、早期療育、其他服務分。

(三)結(轉)案情形：按本季結(轉)案人數、結(轉)案原因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處遇計畫類型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規定列保護個案之個案人數。

1.家庭維繫：統計期間均留置家內，從未予家外安置者。

2.家庭重整：統計期間凡有移出家外安置，且無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權，及未改行少年自立生活方案者，期間縱有返家者亦屬之。

3.返家計畫：統計期間兒少將結束或已結束安置，為返回原生家庭進行準備計畫。

4.安置後追蹤輔導：統計期間兒少已結束安置返回原生家庭，主管機關為保障返家兒少安全，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。

5.停止親權、改定監護：統計期間已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權者。

6.少年自立生活方案：統計期間執行少年自立生活方案，無接受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者，已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權者可重複計算。

7.長期安置輔導計畫：依兒少法第65條辦理之長期安置輔導計畫。

8.收出養服務：兒少已不適合待在原生家庭，故媒合收出養機構將兒少出養。

(二)處遇中服務量：

1.訪談服務：社工員至案家、寄養家庭、安置機構、案主就讀學校、其他處所等進行訪談及電話訪問之案次。

2.安置期間探視服務：兒少家外安置期間，安排父母、原監護人、親友等約定時間地點探視兒少。

3.陪同服務：社工員實施陪同就醫、偵訊、出庭等服務之案次。

4.強制性親職教育、一般性親職教育：對於保護個案之父母、監護權人實施之親職教育輔導，強制性係依兒少法第102條裁處，一般性係併同兒少法第64條家庭處遇執行。

(三) 結(轉)案情形：

1. 本季結(轉)案人數：本年度個案於本季結案人數+以前年度個案於本季結案人數。

2.結(轉)案原因：

(1)受虐原因消失：個案自實施家庭處遇計畫後，超過3個月以上未再受虐或遭疏忽，或經社工員評估案家功能正常穩定，可提供兒少健全發展之環境。

(2)結束安置返家：安置中個案之案家因接受家庭重整服務而問題改善，適合兒少重返家中，或安置個案已被列入後續追蹤輔導計畫中。

(3)案家搬遷/案件屬他轄：案家移民國外，或因案家搬離原轄或具須轉轄之情事，移由他轄區續處，原轄區即結案處理。

(4)個案死亡：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死亡。

(5)個案出養：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經法定程序被他人收養。

(6)其他：不包含以上五種原因之結案因素。

(四)家內事件：第1類事件，因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（以下簡稱照顧人），未盡力禁止或故意，致兒童及少年有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(五)家外事件：第2類事件，因兒童及少年本人或照顧人以外之人故意，致兒童及少年有「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」第2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